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7/1998/PC/4/Rev.1

18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
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8年3月16日至2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b)*

筹备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
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并提出在解决
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新战略、
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

审议担任国际药物管制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 本届会议的议程载于 E/CN.7/1998/PC/1 号文件。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引渡.....	1		3	
二. 司法互助.....	2		3	
三. 移交诉讼.....	3		4	
四. 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培训.....	4		4	
五. 控制下交付.....	5		4	
六. 海上非法贩运.....	6		5	
七. 补充措施.....	7		5	

一. 引渡

1. 建议各国：

(a) 在必要时并尽可能定期对本国立法进行审查，以期以符合本国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的方式简化引渡程序；

(b) 将本国被指定接收、答复和受理引渡请求的主管当局通知其他国家；因此，将主管当局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通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将是十分有益的；

(c) 编写关于本国法律和引渡惯行办法的简介提供给其他国家；

(d) 根据宪法规定、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国家立法，考虑依照将犯有严重毒品罪的本国公民交出接受检控但可使其返还国籍服刑的协议对该国民实行引渡，重新考虑引渡以外的其他传统做法，特别是对于涉及严重犯罪的案件；

(e) 在谈判引渡条约时，酌情参照《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

(f) 最大限度地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只要这些技术安全可靠而又符合本国的法律制度。

二. 司法互助

2. 建议各国：

(a) 确保本国立法以使本国可贯彻落实《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7 条；

(b) 指定一个或多个当局负责提出和执行或转交其他国家执行司法互助的请求；并遵照 1988 年公约第 7 条第 8 和 9 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通报被指定接收这类请求的主管当局的名称、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有的话)，以及可以接受的语种；

(c) 向其他国家提供关于如何提出司法互助请求的指南或手册；

(d) 制订司法互助请求的标准格式；

(e) 在谈判刑事事件互助条约时，酌情参照《联合国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

(f) 只要安全和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及现有资源条件，尽最大可能使用因特网和传真机等现代通信技术，以加速提出司法互助的请求和提高受理执行此种请求的效率；

(g) 只要安全和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及现有资源条件，考虑使用电话和视频联系技术获得证词和口供。

三. 移交诉讼

3. 建议各国：

- (a) 在拥有移交诉讼的经验情况下向其他感兴趣的¹国家介绍这些经验；
- (b) 考虑颁布必要的立法，以移交或接受刑事事件的诉讼；
- (c) 考虑是否宜与具有类似法律制度的其他国家缔结协定，以移交或接受刑事事件的诉讼，特别是与那些不引渡本国公民的国家缔结这类协定；并在这方面参照《联合国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大会第45/118号决议，附件)作为谈判的基础。

四. 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培训

4. 建议各国：

(a) 考虑制订或扩大执法人员交流方案。一些专家可在法医证据或金融调查领域给予协助，或可交流关于贩毒及有关犯罪行为方面的知识、经验和²技术，因此可特别考虑这些专家的交流；

(b) 酌情考虑加强执法机构间合作的方法：改进情报交流和共同调查战略的制定，以打击在若干国家活动的贩毒组织；确保一国所开展的调查活动与其他国家的这类活动的相辅相成；并在无损于有关国家司法管辖权的情况下，做好在具体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准备；

(c) 交流通过法医分析得出的资料，特别是在对缉获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进行科学定性定量分析和对包装材料进行检查的基础上；

(d) 考虑发展可靠的手段利用现代化通信能力，以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促进信息的迅速交换；

(e) 考虑建立执法机构范围内的或与其相联系的专门部门负责调查贩毒案件，鼓励各有关机构之间的密切协调，例如海关、海岸警卫队和警察部门，并确保提供培训；

(f) 考虑采取措施，加强刑事司法、卫生保健和社会系统之间的合作，以减少吸毒和有关的健康问题；

(g) 不仅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而且加强司法当局之间的合作；

(h) 通过协定或安排，酌情与邻国合作，确保国内水域不被用于非法贩运。

五. 控制下交付

5. 建议各国：

(a) 根据国家之间相互同意的协定、安排和谅解，在各自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的情况下，确保立法、程序和实践允许在本国和国际上采用控制下交付技术；

(b) 考虑与其他国家特别是邻国缔结协定和安排，以便于采用控制下交付办法；或考虑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可能性；

(c) 通过交流经验和设备相互援助；如本国已研制出技术设备可跟踪非法毒品货运或已研制出可替代非法毒品的无害物质，应考虑向其他国家供应这些设备或物质，以确保控制下交付的顺利进行。

六. 海上非法贩运

6. 建议各国：

(a) 审查本国立法，以确保达到 1988 年公约的法定要求，例如指明主管当局，保持船舶注册和确立充分的执法权限；

(b) 审查主管当局之间的联系渠道和程序，以便于协调与合作，目的是确保迅速作出响应和决定；

(c) 通过双边和区域会议，包括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促进海上禁毒执法方面的区域合作；

(d) 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谈判和实施双边和多边协定，加强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毒；

(e) 为执法人员提供海上禁毒执法方面的培训，包括对可疑船只的识别和监视，登船的程序，搜查技术以及毒品的识别；

(f) 通过多边培训研讨会与其他国家合作；

(g) 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通过使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海上禁毒执法培训指南，推广统一的海上执法程序。

七. 补充措施

7. 建议各国应考虑制定补充措施，进一步加强在下述领域实施 1988 年公约，同时兼顾尊重个人人权和坚持各项司法和安全基本原则：

(a) 只要情况需要，在涉及非法贩毒案件中保护法官、检察官、证人和侦查与执法机构的其他成员；

(b) 新的调查技术；

(c) 协调和简化程序，以加强国际合作；

(d) 发展或加强法律机构及其司法合作能力，特别是在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方面；

(e) 通过加强技术合作、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专业素质。